附件8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： ，从 年 月至今就职于 ，现申请增城区2025年度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。

根据《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，存在隐瞒、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，其申请不予办理，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，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，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；已通过入户审核的，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；已经入户的，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，退回原籍。存在以上情形时，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申请入户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、证件完全真实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签名并按手指印）

 年 月 日

 联系电话：